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259人
2024年末 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8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		超700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4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15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96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4家	
	审计收费总额	4.5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	

		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3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信永中和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

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